



附表十六

廢(污)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	適用對象	項目	限值	備註
第一級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	新設事業、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<0.00五	一、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 二、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，以「<」符號呈現。
		總鉻	<0.0一	
		六價鉻	<0.0二	
		銅	<0.0一	
		鋅	<0.0一	
		鎳	<0.0二	
	既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0.0一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0.一	
		六價鉻	0.0五	
		銅	0.二	
		鋅	二.0	
		鎳	0.二	
	既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一.0	
		六價鉻	0.二五	
		銅	一.五	
		鋅	二.五	
		鎳	0.五	
第二級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	新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0.0一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0.一	
		六價鉻	0.0五	
		銅	0.二	
		鋅	二.0	
		鎳	0.二	
	新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
		總鉻	一.0	
		六價鉻	0.二五	
		銅	一.五	
		鋅	二.五	
		鎳	0.五	
	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	鎘	0.0一五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。
		總鉻	一.0	
		六價鉻	0.二五	
		銅	一.五	
		鋅	二.五	
		鎳	0.五	